

## 《中國歷史參考資料》編者的話

史料，對於歷史的研究與教學，是無比重要的。

中國的史學之父——司馬遷曾據《左傳》、《國語》，採《世本》、《戰國策》，述《楚漢春秋》，廣泛涉獵，貫穿經傳，馳騁古今上下數千載間，終成“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的鉅著《太史公書》——《史記》。

近代文史哲大師梁啟超對史料極為重視，其《中國歷史研究法》的四、五章，分別為《說史料》、《史料之蒐集與鑑別》。該書有云：“史料為史之組織細胞，史料不具或不確，則無復史之可言”，“往古來今之史料，殆如江浪淘沙，滔滔代逝。蓋幸存至今者，殆不逮吾儕所需求之百一也。其幸而存者，又散在各種遺器、遺籍中，東鱗西爪，不易尋覓；即偶尋得一二，而孤證不足以成說，非蒼萃而比觀不可，則或費莫大之勤勞而無所獲。其普通公認之史料，又或誤或偽，非經別裁審定，不堪引用。又斯學所函範圍太廣，各人觀察點不同；雖有極佳良現存之史料，苟求之不以其道，或竟熟視無睹也。合以上諸種原因，故史學較諸他種科學，其蒐集資料與選擇資料，實最勞而最難。”

在香港，中國歷史教學與研究工作蒸蒸日上，而學校教育對歷史資料之研習愈益重視。香港課程發展議會一九九〇年頒佈的《中國歷史科課程綱要（中四至中五適用）》指出：“資料研習之目的在培養學生之自學能力及提供學生接觸第一手資料之機會。……可供學生研習之資料包括圖片、畫冊、史籍、檔案、奏疏、書牘、日記、傳記、電文等。中四、中五年級學生之學習能力有限，教師宜節錄有關之資料，勾劃重點，指導研習程序及表達形式，使學生能按部就班，將有關資料分析、綜合，以達致預期之教學效果。”至於高級程度和高級補充程度之會考課程，對資料研習的要求就更高了。有關的課程綱要

提到，“中六及中七學生在學習本科時，會接觸不同類別之資料，如：史籍、史學論著、期刊、雜誌、檔案、論文等，教師可先為學生舉行認識本校圖書館藏書之活動，使學生對蒐集史料途徑及史料性質，有初步之認識，為未來學習奠下基礎”，“歷史資料題旨在考驗考生對史事之理解程度及其對歷史資料之分析與組織能力。考生須先閱讀資料，然後回答問題。”

為了方便教師講授“中國歷史”課，以及學生參加各級會考之需，我們特編輯此本《中國歷史參考資料》。全書之章節，悉依中學會考課程綱要。對於有關當代中國之史料，尤不厭其詳，廣為蒐羅，以供不諳中國現況的香港師生參考。

以如此有限的篇幅，而欲涵蓋中國數千年之史事，實不易為，錯漏之處定所難免，殷俟方家及廣大師生指正。

(載南溟子編《中國歷史參考資料》，齡記出版有限公司1993年出版)